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院长赵建东:

全力推动兵团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



□ 本报记者 崔建民
本报通讯员 张伟森



兵团法院在具体工作中怎样才能把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怎样才能更加深入地开展好“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记者就此采访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建东。

兵团法院在具体工作中怎样才能把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怎样才能更加深入地开展好“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记者就此采访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建东。

人民法官报:赵院长,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了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兵团法院系统2010年的工作思路是什么?

赵建东:2010年,兵团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措施,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上下工夫,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先导,坚持和践行建院方针,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全力实现两个提高,为兵团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人民法官报:在贯彻落实政法会议精神,兵团法院在新的一年里,有哪些打算?

赵建东:当前,兵团各级法院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谋划好兵团法院今年的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分析思考,深入剖析对照,要针对形势找任务,针对任务找期待,针对期待找差距,针对差距找问题,针对问题找症结,针对症结

对症下药,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整改见效。各级法院要组织广大干警尤其是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周永康、王胜俊同志的讲话精神,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意见》,联系实际,融会贯通,充分认识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性,以进一步增强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人民法官报: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兵团法院如何才能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赵建东:围绕三项重点工作,我们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紧紧围绕稳定第一要务,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动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齐心协力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好涉诉信访难和执行难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紧紧围绕经济建设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中,兵团法院在新的一年里,有哪些打算?赵建东:当前,兵团各级法院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谋划好兵团法院今年的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分析思考,深入剖析对照,要针对形势找任务,针对任务找期待,针对期待找差距,针对差距找问题,针对问题找症结,针对症结

关怀。人民法官报:兵团法院如何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赵建东:坚持和践行兵团法院的建院方针,紧紧抓住推进法院科学发展进程中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人民法官报:怎样坚持和践行建院方针,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赵建东:我们紧紧围绕兵团法院的工作实际,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了兵团法院的建院方针,其内容是:政治建设、公正塑院、人才兴院、制度治院、改革促院、建设强院。为确保“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进兵团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就必须始终坚持和践行建院方针。一是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先导,坚持政治建院方针,用一流的领导班子推动兵团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二是以公正廉洁为核心,坚持公正塑院方针,用一流的司法作风推动兵团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三是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坚持人才兴院方针,用一流的司法队伍推动兵团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四是以科学管理为保障,坚持制度治院方针,用一流的司法质效推动兵团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五是以机制体制为动力,坚持改革促院方针,用一流的司法服务推动兵团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六是以能力建设为抓手,坚持建设强院方针,用一流的司法服务推动兵团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

福建高院院长慰问法庭及特困干警

本报福州2月8日电(记者 何晓慧)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马新岚和院班子成员分别深入9个设区市,慰问基层法院和法庭,看望先进劳模、生活困难干警。马新岚深入闽西的上杭、长汀、武平、连城等地。每到一地,她都认真查看基层“两庭”建设情况,详细了解干警特别是生活困难干警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她勉励大家要始终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这三项重点工作,能动发挥司法作为,大力展示司法形象,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一线。

陕西高院邀请专家为法官“充电”

本报西安2月8日电(记者 朱云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程晓杰2月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杨立新为全院干警辅导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受到大家热烈欢迎。2月7日上午,陕西高院三楼大法庭座无虚席,全院干警认真聆听杨立新精彩的讲座。他运用现实生活中大量的实例,深入浅出而又重点地讲解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等内容。

禹会法院为外地当事人电汇执行款

本报讯 2月8日,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到深圳市某建筑公司负责人的电话:“真没想到你们能执行款在节前汇过来,太感谢你们了。”深圳市某建筑公司在禹会区法院申请执行一起案件,2月4日,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法官立即电话通知该公司办理领款手续。接到电话后,该公司业务员连续两天都没有买到前往安徽蚌埠的火车票。抱着试试看的心里,2月6日,公司负责人将电话打到禹会区法院,接待法官在电话里细心的告知,可以将领款材料邮寄到服务中心,由中心代办执行款支付手续。于是,该公司立即将领款的相关文字材料办理了快递。2月8日一大早,刚上班的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在接到领款材料并经审核后,立即为该公司的13万元执行款办理了电汇。据悉,今年以来,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已为外地当事人办理汇款53笔计200余万元。(高建业 崔晓英 章青山)



王锡怀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0年来,裁判过形形色色的纠纷。宣判后,这些案件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变得模糊,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的宣判却深深地刻在了我的心里。汪某与龙某2007年离婚时,大儿子由龙某抚养,小儿子由汪某抚养。大儿子随龙某生活了一段时间后,一直和汪某生活,一家三口靠汪某摆摊经营小吃的七、八百元收入维持,经济上非常拮据。汪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大儿子的抚养关系,由龙某每月负担孩子抚养费500元。而龙某认为,离婚后,大儿子是和龙某一起生活的;2008年6月,龙某再婚后,汪某就不允许大儿子和龙某共同生活了;不是龙某不抚养大儿子,而是汪某在挑拨龙某与儿子之间的父子关系。因此,龙某不同意汪某的诉讼请求。诉讼中,孩子表示愿意与汪某共同生活。经多次调解,双方均各持己见。法院从本案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后,作出了驳回汪某诉讼请求的判决。宣判那天,原告到我的办公室领取判决书。得知结果后,汪某的脸色变了,把判决书往办公桌上一扔,大声说道:“法律规定十周岁以上的孩子由谁抚养应由孩子决定,孩子都愿意和我生活,你却不准变更……”汪某发泄完心中的怒火后,我向她解释,子女的意见仅是确定抚养条件的条件之一,抚养关系的变更,既要考虑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以及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一方的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又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我从情感、亲情、子女的成长等角度开导她,让她明白“在抚养权的争夺中,没有真正的赢家,而受害最深的是无辜的孩子”。经过苦口婆心的释法析理,汪某终于舒展了眉头,笑着对我说:“王法官,听了你的这番话,我想通了,法律上的名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让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这次宣判使我深刻体会到,在民事诉讼中,除非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纠纷当事人至少有一方甚至各方都有可能对法院的裁判结果不满意。作为民事法官,不能一判了之,必须做好判后释疑工作,这样才能息事宁人,实现案结事了。

感言

法院裁判不大可能导致一个难以调和的结局,因而做好判后释疑工作对息事宁人具有积极作用。

王锡怀

那次令我终身难忘的宣判

连云港:三天追回欠薪158万

本报讯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仅用3天时间就成功调解了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2月8日上午,连云港某建设公司足额发放了216名农民工工资158万元。春节来临,在连云港打工的216名农民工一直未拿到工资,2月6日,他们放下手头的工作,向资方索要工资。相关劳动监察机构介入并做了工作,但没有结果。连云港法院能司法及时介入,安排业务骨干赶赴现场。经过法官们耐心调解,该建设公司表示愿意发放工资,但一时难以拿出应付的工资款。为尽快追回欠薪,办案法官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协商,要求其支付拖欠承建单位连云港某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在做了大量说服工作后,建设单位于2月7日及时划拨了拖欠的工程款,使216名农民工拿到工资安心回家过年。(朱先明)

莒县:236名农民工喜领欠薪

本报讯 “莒县法院三天就帮我们讨回了工资,真是太感谢了!”2月8日,农民工刘某拿到工资款高兴地说。山东省莒县是个110万人口的劳务大县,随着春节的临近,农民工讨薪诉讼逐渐增多。莒县法院对此类案件进行认真的分析调研,开辟了农民工讨薪诉讼“高速公路”,精选骨干法官,及时为农民工化解纠纷。该院实行电话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地简化立案手续;对经济确实困难的农民工,最大限度地适用诉讼费缓、减、免程序,确保农民工打得起官司。同时,该院审理此类案件时,严格实行“六快”原则,即快立案、快送达、快开庭、快审理、快调解、快执行,最大限度地实现一次性结案,减少农民工诉累。今年以来,该院共为236名农民工讨回工资款709.6万元。(张玉刚)



南开审理破产案件注重社会效果

本报天津2月8日电(记者 张晚晓 通讯员 徐江)记者今天从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以“能动司法”服务大局,2009年共审结破产案件17件,没有出现一起职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为市区经济的良性运行及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前不久,在审理天津市某元件厂破产案件中,因破产人部分所有房屋土地已经被其他企业合理占用,为破产财产拍卖造成巨大障碍,而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想购买破产企业的这块土地,但是由于资金问题,无法参与破产财产的竞买。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法官多次召集破产管理人、破产人上级部门、区行政管理部门、拍卖行等专业人士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办法。在法官的不努力下,最终促使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破产人上级同意分阶段给付拍卖款的合作方案,及时如期对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使案件程序顺利结案。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0年2月9日(总第4541期)

对评估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对以上房产依法组织拍卖。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台山市金宝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金成)、南海市南庄湾加油站、佛山市城区鸿力机电化建商场、佛山市三英陶器有限公司、三水市乐平镇新大地抛光砖厂、李中瑜、赵尧尧、周卓新、雷伟强、张豪杰:本院在执行台山市金宝陶瓷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中,已变卖被执行人台山市金宝陶瓷有限公司的财产,并将得款依法进行了分配,现送达(2004)台法执字第929号执行分配方案。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执行分配方案有异议,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新的分配方案,逾期将按本方案执行。在执行诉讼期间保全查封的台山市金宝陶瓷有限公司第二车间:“双层窑炉及输釉线”过程中,因申请人台山市彩釉砖厂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权属提出执行异议,并要求中止执行上述财产。故本院决定对上述财产的执行事宜举行听证会,现通知你们于2010年4月27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局参加听证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参加,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次听证会由审判员叶永健、李红日、黄少强组成合议庭。【广东】台山市人民法院 柳年喜、张君玲: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武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武昌经营部与被执行人柳年喜、张君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要求对被被执行人柳年喜名下的坐落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38

号凤凰山公寓B栋2单元1层2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向柳年喜、张君玲公告送达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领取参加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拍卖机构的通知,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院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结果确定拍卖机构,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自行承担。【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舒继:本院立案执行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广场路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09)黄民二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你应履行如下义务:①清偿债务148906.59元;②诉讼费用3286元;③执行费用2121元;④公告费1380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上述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毛坤东:本院受理郝咏菊申请执行[2008]樊屏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樊执字第742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2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湖北】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彭林祥:本院立案执行的王小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保法执字第17号、财产申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拍卖已评估的剩余的房产。【湖南】保靖县人民法院 大连远洋水产有限公司:本院(2003)大海商初字第5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辽宁省大

公告来稿请注明

承办法官和法庭、承办法官和电话、当事人手机号(手机短信会自动告知你公告刊登信息)、来款方式(邮局或银行汇款)、汇款单号。如加发请注明:付款单位、收件人、邮编地址、电话兼传真:010-67550757

- 汇款单上请注明:承办法官、当事人和电话。
- 地址:100062 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法院公告部
-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0109 0378 6001 2010 9025 661 户名:法院公告部
- 通过邮局汇款的传真稿件请附 010-67114866 传真后拨 67550871 确认
- 通过银行汇款的传真稿件请附 010-67167644 传真后拨 67550873 确认
- 询问传真稿件是否收到你的手机短信告知:(发至 13522342675)
- 自行传真的×××(或当事人)公告稿件是否收到?×××人民法院
- 公告咨询电话:010-67550885/67 (发至:010-67550860 投稿邮箱:fyxw@rmfyb.cn)
- 刊登办法和网上查询请登陆 www.rmfbj.com.cn 首页“法院公告”栏
- 来稿稿 20 天内未见报请主动与我们联系

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已于2010年1月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限你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前履行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依法强制执行。大连海事法院 师星明、赵珑:本院受理执行原告车凤军、车瑞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东法执字第1177-1号、第1177-2号民事裁定书、鄂九评字(2010)3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依法查封、拍卖你们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江江路1号2附房共有房产一套(房屋产权证保管号:权1136498),及被执行人房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344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褚振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明文、张代玲与你继续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德城执字第10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你名下位于德州市德城区果园街191房产一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山东】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10年1月13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陈超、李德辉和南宁通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三申请人:陈超、李德辉共有的、由南宁通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通海689”轮从深圳赤湾港装运大豆到东莞洪梅镇,2009年12月1日22时左右在东莞沙田港码头边沿水域被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富康口”轮撞沉。“通海689”轮是从事海上货物运输的船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三申请人作为“通海689”轮的船舶所有人和船舶经营人,有权限制赔偿责任。“通海689”轮总吨1164,从事中国沿海港口之间的直达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一条及《关于不满300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额的决定》第四条的规定,该轮的海事赔偿责任限额为138,944特别提款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三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或异议被本院裁定驳回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办理海事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送达司法裁定书

孙贵中:本院受理刘实全申请执行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查封的苏AM9991号冰花YSL32货车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该车的鉴定价格为3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执行文书

送达;如对结论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鉴证机构提出重新鉴证、补充鉴证或委托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复核裁定;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拍卖该房屋。【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彭飞:本院受理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所有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明月商城一鸣花园B1-314室房屋的价格鉴证结论书,该房屋的价格为52843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结论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鉴证机构提出重新鉴证、补充鉴证或委托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复核裁定;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拍卖该房屋。【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天津开发区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嘉利达化工染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交通银行天津分行河西支行与天津加布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嘉利达化工染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以该债权已全部转让给其为由向本院申请变更其本案申请执行人。本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一中执裁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明、天津信捷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建功申请执行(2009)一中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一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对李春明名下的北京市朝阳区观塘东路1号院1-406和北京市朝阳区海定大街38号楼8-16、8-17三套房产进行了评估,估价总值为2057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